



## 原始佛教聖典之研究(四)

### 乙、五陰品

五陰，為雜阿含五品之首，為佛教最基本教義，一切教法皆依此展開，亦為佛教哲理之基礎，若說無五陰教法，即無佛法，亦不為過，蓋無此理論之基礎，一切佛法無從建立也。

五陰是世尊對眾生和世間最基本的看法，也是這娑婆世界第一位對宇宙人生作最客觀、最徹底、本質性的理論說明，是解釋人生（包括一切眾生）、宇宙最偉大、最精密的理論！不祇說明了宇宙、人生的本質，而且闡釋萬事萬物間相互關係及其錯綜複雜的變化原理。是世尊客觀觀察宇宙萬物而悟出來的真理！是客觀的觀察結論，因此成為顛撲不破，經得起科學考驗，萬世不替的真理！佛教之異於其他宗教，就是因為具有這普遍的、客觀的真理基礎。

因之，對於佛教的認識和研究，五陰是具有前提性的重要意

義。

那麼五陰是甚麼？

陰，梵語塞健陀SKMINDHA，舊譯為陰，乃陰覆之義，新翻譯為蘊，為積集、積聚之義。

仁王經：『色名色蘊，心名四蘊，皆積聚義，隱覆眞性。』止觀曰：『陰者陰蓋善法，此就因得名。又陰是積聚，生死重沓，此就果得名。』

名義集六：『蘊謂積聚，古翻陰，陰乃覆蓋，積聚有爲，蓋覆眞性。』

由知SKANDHA實具有積集與陰覆兩義。雜阿含乃古譯，翻作陰，今爲研究及引用經文方便，沿用古譯。

五陰，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前者是色陰，後四是非色四陰，以有名無質，又稱爲名，合之統稱『名色』。受、想、行、

識，統攝於識，屬心法，色陰是色法，質言之，乃心（識）、色二法。

色陰，析而言之，為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加識（包括受、想、行、識）謂之五大，乃一切衆生構成身之要素，缺少任何一項，不能成爲有生命之身。

積聚此五陰（亦即是五大），成就衆生之身。

色陰之於身，乃指四大造色，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均屬之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攝於意根，在某一意之下，五陰亦該攝六處的。

五陰，是一切有爲法的本源，所謂心色二法，色陰是色法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心法。是世間法建立之礎石，若無心色二法之攀緣活動，即無所謂世間，更進一層言，若無五陰，即無心色二法，更無所謂世間與世間法。

茲將五陰有關術語，對照表列如後：

五陰	名色	五大	六處	二法
色	色	地水火風	眼耳鼻舌身	色法
受想行識	名（非色四陰）	識	意	心法

這些術語，是隨宜說的，融會貫通，隨機應用，可貫串一切法，但在某一意義上，爲本體問題，具有通用而微妙意義。換言之，此諸不同之術語，從各各不同角度，闡釋構成世間的基本法則和活動法則，因此有前提性瞭解這些術語間的相互關係之必要。

此外亦有前提了解必要的名詞，就是五受陰。

甚麼是受陰，受是領納義、感受義，新譯爲取蘊，取是取著

義、貪著義。部派時期後，皆以煩惱釋取、取蘊義，此後就果立名，令人不明原義。此爲後人對經文隨意解釋之惡果之一，不可爲訓。

新舊譯名雖異，義則相近，是皆謂色心二法接觸而起之心、所法反應活動。

雜阿含經中對五受陰的解釋：「有五受陰，何等爲五？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云何色受陰？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，乃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爲色受陰。……云何受受陰，謂六受身，何等爲六？謂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受受陰，……云何想受陰？謂六想身，何等爲六？謂眼觸生想，乃至意觸生想，是名想受陰。……云何行受陰？謂六行受陰。……云何識受陰？謂六識身，何等爲六？謂眼識身，乃至意識身，是名識受陰。……」（雜含二P.3）

這裏要特別注意的：是「觸」字，所謂「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」，這是「受」的來源，也是五陰和五受陰不同的地方，「五受陰」就是由五陰對境界攀緣，而引起心、心所法活動中，所生的感受，領納和取著的心理狀態，而五陰的本義，只是表明：構成「人」（包括一切衆生）的要素，若分別「孤立」，對境界不相攀緣，就不會引起心法法的變化……所謂「心得解脫」。或雖攀緣，而不樂（著）外境界諸相，換言之：不「受」外境界諸相影響，亦可獲得「心得解脫」的後果。如：「善哉比丘，不樂於色，不讚嘆色，不取（即受義）於色，不著於色。善哉比丘，不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讚嘆識，不取於識，不著於識，所以者何，若比丘不樂於色，不讚嘆色，不取於色，則於色不樂心得解脫，爲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（亦復如是）。

若比丘不樂於色，不讚嘆色，不取於色，則於色不樂，心得解脫，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樂，心得解脫，不滅不生，平等捨住，正念正智……無所封著，無所封著者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者，亦無所求，無所求者，自覺涅槃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（雜含卷三P.21）經文統篇說，「於五陰「不受」，心得解脫，反之即是五受陰，即樂於色、讚嘆於色、取於色、著於色，亦樂於識，讚嘆於識、取於識、著於識」便不能解脫。

不過一般經文中論五陰，都有五受陰內含義，五陰也可說是「五受陰」的簡稱。如此簡稱五陰，除了方便的理由而外，同時亦表達了五陰攀緣活動的「自然性」和「必然性」，有五陰，必然的會產生「五受陰」。凡是眾生，無法排除五陰的攀緣，只能從「不樂於色、識（包受想行在內），不取、著色、識」去致心解脫。

這裏佛陀開示了一條擺脫五陰煩惱的解脫之路，就是對五陰活動的不樂、不取、不著，獲致心解脫，以至自覺涅槃。而自來佛教徒都好高騖遠，追求玄理奧義，而忽略了佛陀所示的平實的教法、出離的坦途。我今特加強調，希望於此特別留意。

五陰，是自然的一系列的心法法的連鎖活動。色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自然的——也是必然的展開心理活動，結果產生了苦、樂和不苦不樂的感受，對苦必然生憎恨，對樂必然生戀著，這是自然的心理演變，但在佛法說，便是「不解脫」「縛繫」。如經所說：「彼色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生已，不解脫於色，不解脫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，憂悲苦惱，純大苦集，是名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。」（雜含卷二P.16）這裏雖然沒有說「受陰」，但是很顯然表示的五陰間的「感受」及其後

果，這是一例，研讀經文時應善自體會。

不著苦樂的中道理論，就是由此發展而來。詳細留待研究討論「中道」時再說。

上面我們已經討論過觸和受陰的關係，但何所緣而生觸？又如何一系列展開——心心法變化，而成爲純大苦集呢？「緣眼及色，眼識生，三事和合生觸，緣觸生受，緣受生愛，乃至純大苦聚生，是名色集。如是緣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緣意及法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生觸，緣觸生受，緣受生愛，如是乃至純大苦聚生，是名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。」（雜含卷三P.20）這裏不只說明了觸的緣生（產生的條件），而且表明了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的自然——必然的心法演變的過程。這是有爲法自然的展開一系列必然的規律，這種心理發層的必然規律，便是法——有爲法。換言之，有爲法是緣五陰攀緣的必然的規律。

世尊在「二法偈」中，說得更顯明：「眼色二種緣，生於心心法，識觸及俱生，受想等有因……」這是觸引起識（受、想、行）演變（必然的演變），也就是所謂心心法反應的最好說明，眼色二種緣，便是識觸及俱生受想行的因，而識觸及其俱生的受想行，便是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的果，是自然的、一系列的、必然的連鎖反應。（二法偈見雜含卷十三，P.11）

那麼何以會變成「純大苦集」呢？在另一經中，世尊說偈中表明：「於色聲香味，觸法六境界，一向生喜悅，愛染深樂著，諸天及世人，唯以此爲樂，變易滅盡時，（五陰是變易生滅法）彼則生大苦……」換言之，憂悲苦惱，生老病死，乃至純大苦集，是五陰演變的必然後果。（見雜含卷十二，P.13）

有關「二法」的經：卷十一P.1·卷八P.35·卷二P.19·卷

八.P.11，卷八P.27，卷八P.28，卷八P.38，卷九P.29，卷十三P.17等可以參閱。

『若可礙可分，是名色受陰相所礙，若手、若石、若杖、若刀、若冷、若暖、若渴、若餓、若蚊虻諸毒蟲、風雨，是名觸礙，礙是故觸，礙是色受陰。復以此色受陰無常苦變易。諸覺相是受受陰，何所覺？覺苦、覺樂、覺不苦不樂，是名覺相是受受陰。復以此受受陰是無常苦變易。諸想是想受陰，何所想？少想、多想、無量想，都無所有作，無所有想，是故名想受陰，復以此想受陰，是無常苦變易。爲作相，是行受陰，何所爲作？於色爲作，於受想行的爲作，是故作相是行受陰，復以此行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，別知相是識受陰，何所識？識色、識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故名識受陰，復以此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。』（雜含卷二，P.29）

『白佛言：世尊，此五受陰，以何爲根？以爲集？以何生？以何觸？佛告比丘：此五受陰，欲爲根、欲集、欲生、欲觸。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而白佛言：世尊爲說五陰即受，善哉所說，今當更問，世尊，陰即受爲五陰異受耶？佛告比丘，非五陰即受，亦非受五陰異受，能於彼有欲貪者，是五受陰……世尊云何名何陰？佛告比丘：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粗、若細、若好、若醜、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總說陰，是名爲陰，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如是比丘，是名爲陰……更有所問，世尊，何因何緣名爲色陰？何因何緣名受想行識陰？佛告比丘：四大因、四大緣，是名色陰。所以者何，諸所有色陰，彼一切悉皆四大緣，四大造故。觸因觸緣，生受想行，是故名受想行陰，所以者何？若所有受想行彼一切觸緣故名色因，名色緣，是故名爲識陰。所以者何？若所有識，彼一切名色

緣故。比丘白佛：善哉所說，歡喜隨喜，更有所問，云何色味？云何色患？云何色離？云何受想行識味？云何識患？云何識離？佛告比丘：緣色生喜樂，是名色味，若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色患，若於色調伏欲貪，離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色離，若緣受想行識生喜樂，是名識味，受想行識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名識患，於受想行識，調伏欲貪、離欲貪、越欲貪，是名識離……』（雜含卷二，P.49）

『爾時世尊，告諸比丘：我今當說陰及受陰。云何爲陰？若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粗、若細、若好、若醜、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總說「色陰」，隨諸所有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，彼一切總說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行」、「識陰」，是名爲陰。云何爲「受陰」？若色是有漏、是取、若彼色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生貪欲、瞋恚、愚痴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，是名「受陰」……』（雜含卷二P.42）

這是佛陀對「陰」與「受陰」所作另一角度的解釋，用「十一法」作諸陰內涵的說明，諸陰一一皆攝十一法，而十一法總括了諸陰的分類，換言之，色陰不出此十一法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，亦不出此十一法。這裏要特別指出的，諸陰不只是指現在，亦是包括了過去及未來。一一陰皆是有過去、未來、現在連鎖式的關涉，而非個別的、獨立的、不相關連的演變。其次，此經說受陰，是有漏、是取，於陰有漏、有取，是名受陰。與下引另一經文，是以詮釋五陰與有漏的關係：

『爾時世尊，告諸比丘：我今當說有漏無漏法。若色有漏、是取，彼色能生愛恚；若受、想、行、識有漏、是取，彼識能生愛恚，是名有漏法。云何無漏法？諸所有色無漏、非受，彼色若

過去，未來、現在，彼色不生愛恚，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漏、非受，彼識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不生愛恚，是名無漏法。……』（雜合卷二P.43）

漏，梵語ASRAVA，一般譯為煩惱之異名，義殊晦澀。大乘義章謂：『流注不絕，其猶瘡漏，故名為漏。』法華玄贊謂：『諸論皆云，煩惱現行，令心連注，流散不絕，名之曰漏。』嘉祥法華義疏謂：『論人以失理取相之心名漏。』然則何以為煩惱之異名？何以是煩惱現行？何以失理取相之心名漏？均無進一步之解釋。若以此諸釋，釋上述兩經，亦只能說明：『有漏有煩惱，無漏無煩惱』；『受陰是煩惱』而已！至於為甚麼有漏有煩惱？受陰是煩惱？有待自己去體會了。

漏字本義究如何？於下引經典可獲解答：

『時訶梨聚落長者，詣尊者摩訶迦旃延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尊者摩訶迦旃延，如世尊義品答摩健提所問偈：

斷一切諸流，亦塞其流源，聚落相習近，牟尼不稱歎，虛空於五欲，永以不還滿（漏是誤刊），世間諍言訟，畢竟不復為。

尊者摩訶迦旃延，此偈有何義？尊者摩訶迦旃延答長者言：眼流者，眼識起貪，依眼界，貪欲流出，故名為流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流者，謂意識起貪，依意界，貪欲流出，故名為流。長者復問：云何名為不流？尊者迦旃延語長者言：謂眼識，眼識所識色，依生受喜，彼若盡無欲，滅息沒，是名不流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意識，意識所識法，依生貪欲，彼若盡無欲，滅息沒，是名不流。復問云何？尊者迦旃延答言：謂緣眼及生眼識，三事和合生觸，緣觸生受，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，依此染著流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意識、意識法三事和合生觸，緣觸生受，樂受，苦受，不苦不樂受，依此受生愛喜流，是名流源。云何亦

塞其流源，謂眼界取心法境界繫著使，彼若盡無欲、滅息沒，是名塞其流源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取心法境界繫著使，彼若盡無欲、滅息沒，是名亦塞其流源。……云何不空欲？謂五欲功德，眼識色愛樂，令長養愛欲，深染著；耳聲，鼻香，舌味，身觸愛樂，令長養愛欲，深染著。於此五欲不離貪、不離愛、不離念、不離渴，是名不空欲。云何名空欲？謂於此五欲功德，離貪、離欲、離愛、離念、離渴，是名空欲。說我繫著使，是名心法還復『滿』（漏）……』（雜合卷二十P.32）

此經所說「流」字，「流出」之義，與「漏」字等義，經此解答，「流」字之義，極為明白，顯然即是他經所說「漏」義，佛偈所云：『永以不還「滿」』及經末：『是名心法還復「滿」』之滿字，顯是漏字之誤。是故以此經義，解釋漏與無漏義，甚為恰當，亦甚顯豁。此外長阿含之阿摩晝經所說，亦足幫助我人對漏字意義之瞭解：

『……目雖對色而不取相，眼不為色之所拘繫，堅固寂然，無所著亦無所憂患，不漏諸惡（指欲貪等）堅固戒品，善護眼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……』（長阿含卷十三）

與上經所說：塞其流源之意相合，由知「流出」乃漏義，「不流」、「塞其流源」乃無漏之義，各經互相比照其義，悉皆會通，並皆貼切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四陰，簡稱為識或識陰，在原始經典中屢見不鮮，若前所引經文：『觸因觸緣生受、想、行，是故名受、想、行陰，所以者何？若所有受、想、行，彼一切觸緣，後名色因，名識緣，是故名為識陰』較為少見，然仍俱是四陰，蓋以識主了別作用，通於受想行三陰，不復另標，一般言：識開之為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闔之為一識，非識外另有

受、想、行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識之分類。如十八世紀能力心理學家華爾夫(C. VON WOLFF 1679-1754)以心之機能解釋心理現象，如推理、想像、了別、意志等，實際上只是心之機能分類意象，以之名諸識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此乃識之作用分類，而識者乃此機能之總和，(依佛法言，即是總持)此識即是心，故亦名心識。

下引經文，足以說明識與色、受、想、行間之關係：「攀緣四識住，何等爲四？謂色識住，色攀緣，色愛樂增進廣大生長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住、攀緣、愛樂增進廣大生長，比丘，識於此處若來、若去、若住、若起、若滅、若增進廣大生長，若作是說，更有異法，識若來、若去、若住、若起、若滅、若增進廣大生長者，但有言說，聞已，不知增益生痴，以非境界故；所以者何？比丘，離色界貪已，於色意生縛亦斷，於色意生縛斷已，識攀緣亦斷，識不復住，無復增進廣大生長。受、想、行界離貪已，於受、想、行意生縛亦斷，受、想、行意生縛斷已，攀緣亦斷，識無所住，無復增進廣大生長。識無所住故，不增長，不增長故，無所爲作，無所爲作故，則住，住故，知足，知足故，解脫，解脫故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故，無所著，無所著故，自覺涅槃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比丘，我說識不住東方，南西北方，四維上下，除欲見法，涅槃滅盡，寂靜清涼……。」(雜含卷三P11)

『爾時世尊，告諸比丘：有五種種子，何等爲五？謂根種子、莖種子、節種子、自落種子，實種子。此五種種子，不斷、不壞、不腐、不中風、新熟堅實。有地界而無水界，彼種子不生長增廣，若彼種新熟堅實，不斷、不壞、不中風，有水界而無地界，彼種子亦不生長增廣，若彼種子新熟堅實，不斷、不壞、不

腐、不中風，有水界，彼種子生長增廣。比丘，彼五種子者，譬取陰俱識，地界者譬四識住，水界者譬喜四取攀緣識住，何等爲四？於色中識住，攀緣色喜貪潤澤生長增廣，於受、想、行中識住，攀緣受想行，貪喜潤澤生長增廣，比丘，識於中若來、若去、若住、若沒、若生長增廣，比丘，若離色、受、想、行，若有若來、若去、若住、若沒、若坐者，彼四有言數(上經爲「言說」)，問已(上經爲聞已)，不知增益生處，以非境界故。色界離貪，離貪已，於色封滯意生、縛斷，於色封滯意生縛斷已，攀緣斷，攀緣斷已，識無所住處，不復增長廣大。受想行界離貪，離貪已，於行封滯意生，觸斷，於行封滯意生觸斷已，攀緣斷，攀緣斷已，彼識無所住，不復生長增廣，不生長故，不作行，不作行已，住，住已，知足，知足已，解脫，解脫已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、無所著，無所取無所著已，自覺涅槃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我說彼識不至東南西北四維上下，無所至趣，唯見法欲入涅槃，寂滅清涼，清淨真實。』(雜含卷二P12)

這篇經文，具體地說明，識與色受想行之關係，識之攀緣活動，及識之作用，乃至因識之作用而形成之界限分類。其次表明識於色受想行界離貪，使識無所住，而趣涅槃，顯示了出離的正道。其三是更重要的表明了識的本質——本識(不染雜)。這些都是佛教理論的骨幹，具有無上重要意義，可是長期爲人忽視，以至對識引起了紛紜見解，發生錯誤認識，如「大乘」說者所作八識心王的詮釋，便是最顯明的例子。

上經所謂「色中識住」便是識住於前五識，是識若來、若去、若住、若沒者，乃識之運動，非於識外另有五識，意識亦復如是，是識出入於受、想、行三陰之活動，別爲識之基本作用，

貫穿是於六根（色）及受想行陰，是故名四識住。六根之攀緣及受想行之心理活動，就是建立於識之了別作用之上。

『如內入處如是！外入處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眼識耳、鼻、舌、身意識；眼觸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，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。眼觸生想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想，眼觸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思，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亦如上說。』（雜含卷八P11）

後面所附「四識住攀緣活動表解」中，識觸俱生受、想、行心理活動。是我體察經意而製訂，然缺少經文論證，今於六入品中見此經，特附錄，以備參攷。

五陰、五受陰及有關術語及涵義，大致已如上述，這些前提性的瞭解，是研究經文的必要的步驟，也方便研討「五陰品」的進行。

五陰品是雜阿含的第一品，也是所攝經文最多的一品，可以反映佛世對五陰教法的重視

五陰是佛教理論的基礎，一切教法皆以此基礎而沒建立，若無五陰教義，一切教法皆失所依恃，無法說起了。而更重要的，五陰的教義反映了佛陀對『本體』的看法，是佛教的哲學基礎。

世尊從錯綜複雜的世間萬象中，經長期觀察思惟，體證了世間的實相，以及世間變易的法則，世間林林總總，萬事萬物，歸根結底，構成世間的不外五陰，構成千殊萬異的衆生，也不外五陰，世間及衆生的成住異滅，剎那不停的無常變易，也就是五陰的變易，而這五陰變易的法則，便是世間法，世尊便是這娑婆世界第一個覺悟這世間真相及其變易法則（世間法）的覺者。

四識住攀緣活動表解：

識（根本識）

十二入	(外六入)	法	觸	味	香	聲	色	
	(內六入)	意	身	舌	鼻	耳	眼	色
	(六識身)	意識	身識	舌識	鼻識	耳識	眼識	識
	(六受身)	意觸生受	身觸生受	舌觸生受	鼻觸生受	耳觸生受	眼觸生受	受
	(六想身)	意觸生想	身觸生想	舌觸生想	鼻觸生想	耳觸生想	眼觸生想	想
	(六思身)	意觸生思	身觸生思	舌觸生思	鼻觸生思	耳觸生思	眼觸生思	行
	(六識界)	意識界	身識界	舌識界	鼻識界	耳識界	眼識界	(五陰)

十八界

五陰，便是世尊據自己覺證到的知見——佛知見，用最簡單、最平實、最顯豁的方式，說明世間真相，世間變易法則，使衆生跟他一樣開佛知見，悟入佛知見，解脫生死煩惱、純大苦集。

「……比丘，有世間、世間法，我亦自知自覺，爲人分別演說顯示，世間盲無目者，不知不見，非我咎也。諸比丘，云何爲世間、世間法，我自知我覺，爲人分別顯示，盲無目者，不知不見？比丘，色無常苦變易法，是名世間、世間法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苦是世間、世間法。比丘此是世間、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覺，爲人分別演說顯示，盲無目者，不知不見，我於彼盲無目不知不見者，其如之何？……」

(完)

### 說明

1. 識若往若來，周遍色、受、想、行四陰，名四識住。

2. 住於色，（即色中識住）生眼等六識，名六識身住於眼生眼識，乃至住於意生意識，亦即是識受陰，原始經中有六窗一猿之喻，窗喻六處，猿喻識，一一窗中現猿形，其實只是一猿條忽往來其間，並非六窗各有一猿。換言之，識爲唯一之心王，與唯識之八識心王異趣。

3. 住於受（即受中識住），生眼等六受，名六受身，眼觸生受乃至意觸生受，亦即受受陰。乃領納外境界而引致六種不同之感受。

4. 住於想（即想中識住），生眼等六想，名六想身，眼觸生想乃至意觸生想，亦即想受陰，乃對外境界種種差別之相，作出「印象」，形成「記憶資料」。

5. 住於行（即行中識住），生眼等六思，名六思身，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，亦即行受陰，乃對外境界種種現象作籌量、思惟，作出相應之反應。

6. 眼觸生受到眼觸生思；乃至意觸生受到意觸生思，各各經過受、想等過程，並非眼觸直接生思，或意觸直接生思。於行位稱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者，簡稱也。中間雖歷經受想行等階段。然剎那間一時俱起。起無前後，喻如電流，一通即萬燈俱明，無分先後，識之流轉；亦復如是。

7. 四識住，乃明後之四種作用，色中識住，顯識之了別作用，受中識住，顯識之感受作用，想中識住，顯識之「印象」、「記憶」作用，行中識住，顯識之籌量、思惟作用。非色、受、想、行中各有一識，乃一識往來於四陰中，而顯識之種種作用。

8.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爲六塵境界，亦即是世間衆相之分類；五陰世間，乃就世間基本構成要素而言，作世間解則一。

9. 衆生對外境界一切攀緣活動，皆緣觸而起，若無觸，則無世間，故「觸」在佛法中具有頭等重要意義。世尊在梵動經中對外道六十二見所作批判：「若離觸緣的而立論，無有是處」；「若比丘於六觸集滅，味、道、出安，如實而知，則爲最勝，出彼諸見（指六十二見）」（見長含梵動經）

「（世間）因觸而有，無觸則無。」（長含清淨經）